#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

#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普华永道中天）为本公司2023年度境内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，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：罗兵咸永道）为本公司2023年度香港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审核委员会切实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核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、罗兵咸永道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规模、执业质量、经验能力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年3月14日，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对公司审计师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意见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师的建议》，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2023年度境内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报告提供审计服务，续聘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2023年度香港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。

（二）2024年1月19日，审核委员会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审核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，对年度审计策略、风险评估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向审核委员会提交了独立性确认函。

（三）2024年3月11日，审核委员会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（初稿）并形成书面意见。

（四）2024年3月19日，审核委员会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会议，审核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，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向普华永道中天、罗兵咸永道发出审计督促函，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2024年3月27日，审核委员会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（含财务信息）及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审核委员会遵守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审核委员会工作中条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核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、罗兵咸永道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

成员：汤小凡、邱自龙、王琴

2024年3月28日